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　朱美芳

　　周炫宏

被　　告　李德威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至同年12月7日至原告醫院就診並住院治療，迄今尚積欠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55元未給付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855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，伊也認為應該要給付，但要等伊出監後腿部傷勢恢復後才有能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急診繳費通知單、住院繳費通知單、門診收費單、病歷資料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7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
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,855元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3日（本院卷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5,855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